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諮詢會指引

2013年9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指引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20條成立。
- (2) 諮詢會的職能是作為管理局與公眾之間的橋樑，推廣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此項目的了解，向管理局反映公眾的期望和意見，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 (3) 諮詢會的會議常規見附件。
- (4) 諮詢會的會議將向公眾開放，秘書處會作出相應安排容許公眾人士出席。
- (5) 會議的議程、會議紀錄及文件將會上載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wkcda.hk>)。

1. 定義

在本附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1) “管理局”(Authority) 指根據條例第3(1)條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董事局”(Board) 指根據條例第6(1)條設立的管理局董事局；
- (3) “主席”(Chairman) 指諮詢會主席；
- (4)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條例第7條委任的管理局的行政總裁；
- (5) “整天”(clear days)一詞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發出通知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
- (6) “指引”(Guidelines)指諮詢會的指引；
- (7) “條例”(Ordinance)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 (8) “諮詢會”(Panel) 指根據條例第20條設立的管理局諮詢會；
- (9) “諮詢會成員”(Panel member) 指條例第20(3)條提述的諮詢會成員，包括主席；
- (10) “秘書”(Secretary)指諮詢會秘書。

2. 會議通知

秘書須於每次諮詢會會議舉行至少10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發出書面的會議通知。假如情況允許，主席可酌情免除通知。

3. 分發文件

- (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舉行至少5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交付會議議程。
- (2) 任何諮詢會會議議程在發出前須得到主席核准。
- (3) 除主席另有指示外，會議文件必須在會議舉行至少5整天前送交各諮詢會成員。
- (4) 倘若秘書已把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交付諮詢會成員的辦公地址(即諮詢會成員選擇使用，並事先以書面通知秘書的地址)，則該等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須當作已發出。
- (5) 向任何諮詢會成員派送會議通知或發出會議文件或議程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缺失，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也不會令會議的決議失效。
- (6) 諮詢會成員將收到所有諮詢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4. 會議法定人數及主席

- (1) 諮詢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諮詢會成員的半數，包括主席。

- (2) 倘若在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諮詢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當作取消或改天再度召開，再度召開會議的日期由會議的主席決定。等候時間最多可延長30分鐘，惟須得到會議的主席及過半數在席諮詢會成員同意。
- (3) 凡有任何諮詢會成員根據第10(3) 條，作出關乎某事宜的披露，而該諮詢會成員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但不獲准投票，則在該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該諮詢會成員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4) 在諮詢會會議中—
 - (a) 如主席在席，他須擔任會議的主席；
 - (b) 如主席缺席，則在席的諮詢會成員須互選一名諮詢會成員擔任會議的主席。

5. 議事程序

- (1) 任何諮詢會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
 - (a)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為正確的記錄；
 - (b) 處理上次會議記錄所提事項；
 - (c) 討論議程內的項目；及/或
 - (d) 考慮議程內的其他事項。
- (2) 會議的主席可更改上述次序。

6. 事項的處理

諮詢會可在主席的預先批准下，以傳閱文件或討論方式處理呈交諮詢會決定的事項。

7. 出席紀錄名冊

- (1) 秘書須備存出席紀錄名冊，記錄諮詢會成員出席諮詢會會議的情況。
- (2) 受制於第7(3)條的情況下，出席紀錄名冊須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3) 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出席紀錄名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出席紀錄名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8. 投票權

- (1) 在取得會議的主席的事先同意下，諮詢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可由在席的諮詢會成員以過半數的表決票數通過。
- (2) 受制於第8(3)及10(3)條的情況下，每名出席諮詢會會議的諮詢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 (3) 就任何依據第8(1)條在諮詢會會議中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宜而言，如票數相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9. 暫停及押後會議

在諮詢會的會議上，會議的主席如得到過半數在席諮詢會成員的同意，可隨時暫停或押後會議。

10. 利害關係的申報及登記

(1) 諮詢會成員須 —

- (a) 在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再度獲委任後每一年任期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以秘書處提供的表格，向管理局披露其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

(2) 就第10(1)條而言，“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指 —

- (a) 東主、合夥人或公共或私人公司之董事身份；
- (b) 受薪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e) 其他須予申報的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出任與管理局主要工作有關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及
 - (ii) 與可能和管理局有直接或間接官式交易的公司、商號、會所、聯會或其他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的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的利益而影響其判斷。
- (3) 凡諮詢會成員在諮詢會會議將考慮或決定的事宜上，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
- (a) 該諮詢會成員須—
 - (i) 在該會議討論有關項目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ii) 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該項披露所關乎的事宜時避席，但如—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或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諮詢會成員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則他毋須避席；及
 - (b) 該諮詢會成員不得—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但如—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就

該問題投票；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決定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則他可就該問題投票；或

(ii) 影響或試圖影響諮詢會就該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4) 在傳閱文件前，如主席知道某諮詢會成員在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或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決定——

(a) 主席應決定是否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如主席決定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主席須以書面通知該諮詢會成員有關決定。如舉行會議，該諮詢會成員亦不應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會議環節；及

(b) 任何此類已知利害關係個案，須在會議開始時讓與會者知道有關情況及主席已採取的行動。

(5) 就第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可被視作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諮詢會在某事項的討論結果中有私人利益，而私人利益包括諮詢會成員的財務利益及個人利益；

(b) 諮詢會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諮詢會成員持有股份或合夥權益或董事身份／僱傭關係或職位的公司、商行或其它機構；或

- (c) 因管理局商議某事而導致或可以導致諮詢會成員獲利或獲解除部分債務的任何其他情況。
- (6) 就第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可被視作有間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與諮詢會審議的事項有關連人士，包括諮詢會成員的家人、親屬、朋友、所屬會社和協會，以及該名諮詢會成員曾受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 (7) 諮詢會成員如有疑問，應參閱**附錄**載列的“申報利害關係指引”。
- (8) 如諮詢會成員收到須其作出決定的討論文件或傳閱文件，而該諮詢會成員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諮詢會成員必須在會議舉行前盡快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秘書須知會主席。任何此類已知利害關係的個案，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
- (9) 如諮詢會成員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的披露在諮詢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則無須親自出席諮詢會會議作出披露。有任何披露，會記錄在會議紀錄。
- (10) 管理局須在其主要辦事處內備存一份登記冊，詳列諮詢會成員依照第10(1)條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供公眾查閱。
- (11) 凡諮詢會成員作出第10(1)條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他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 (12) 登記冊除了會上載管理局網址，亦可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登記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11. 熱帶氣旋襲港及暴雨期間的安排

- (1) 在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時，諮詢會會議須繼續舉行。
- (2)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前兩小時內，天文台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仍然維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諮詢會會議須予取消。
- (3) 倘在諮詢會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4) 遇有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時，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完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 成員申報利害關係指引

一般原則

當諮詢會成員（包括主席）與諮詢會將予討論的事項可能有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害關係。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諮詢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就有關情況作出判斷，決定是否須申報利害關係；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諮詢會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諮詢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該諮詢會成員應該最能判斷在該情況下誰是“近親”。
- (2) 諮詢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諮詢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3) 諮詢會成員與某友好機構的密切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旁觀者認為該諮詢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諮詢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諮詢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諮詢會成員涉及的任何利益，可能會導致旁觀者客觀地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其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